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

邮政编码：100031 E-MAIL：eoffice@jiayuan-law.com

☎：(8610) 66413377

传真：(8610) 66412855

致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受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孙涛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意见》”）及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- 1、200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- 2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上作出公告。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人等。
- 3、2005 年 5 月 20 日，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丰台科学城星火路 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- 1、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、身份证明等文件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8 人，代表股份 51,313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.01%。
- 2、列席会议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本所律师以及公司上市保荐机构的代表。

本所认为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临时议案

四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均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清点，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- 3、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孙 涛

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